

(GF—2013—0201)

# 凭祥市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凭祥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凭祥市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凭祥市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项目。

2. 工程地点：凭祥市人民医院内西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凭祥市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项目立项的批复（崇发改社会〔2019〕5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1838.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8379.88 平方米，其中：新建一栋内科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8106.88 m<sup>2</sup>，地上 5 层，建筑高度 23.8m；另新建一栋配电房，地上 1 层，建筑面积为 273.00 m<sup>2</sup>，建筑高度 4.1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及室外给排水、电气等配套工程。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凭祥市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项目，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及室外给排水、电气、设备等配套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2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肆拾捌万伍仟贰佰零贰元陆角壹分（¥ 32485202.61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贰仟玖佰壹拾玖元柒角陆分（¥ 1092919.76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根。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凭祥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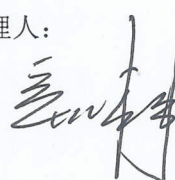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份，承包人执 肆份。

发包人：凭祥市人民医院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承包人：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48149888798B

地 址：凭祥市北大路61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272959100K

地 址：广西柳州市北雀路115号

邮政编码：545002

法定代表人：覃振华

委托代理人：覃体事